**附件1：**

**庐阳区中小学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和相应教师资格。

2.热爱教育事业，师德良好，服从学校安排，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关心同志，严以律已、不计较个人得失，不追求名利。

3．从教6年以上，且有3年以上班主任（共青团、少先队辅导员、社团辅导员等）工作经历，并受到过学校及以上部门的表彰。

4.教学基本功扎实，熟练掌握本学科教学的内容和要求，专业知识扎实;教育效果好、教学质量高，在学校得到同行和认可。

5.工作量饱满。坚持教育教学、教科研一线，承担满负荷教学工作量，上一学年请假累计不超过一个月。学校中层和校级干部，兼课量达到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50%和30%。

6．任教以来，须有薄弱学校任教或支教一年经历，近3年连续从事所申报学科的教学工作。

7．按国家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按实际年限计算，近五年每年完成90学时学习）。

8．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将信息技术整合到学科教学中。取得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中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或获得区级一等奖及以上证书。

**二、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提供近5年来相关教育教学、教科研材料

**（一）区骨干教师条件**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务**

1.教育教学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在本区相应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基本功过硬，曾荣获区级及以上课堂教学评比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2）教育教学成绩显著，有3篇教育教学论文、教学设计或教学课件获市级一、二等奖者（其中一等奖至少1篇）。

（3）所教学生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高中学科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获市级三等奖1人以上。

（4）艺术、体育教师所辅导学生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汇演、会展或体育比赛中，获市级二等奖1人以上。

（5）担任过市以上骨干教师培训授课教师者。

2.教研科研

能积极参与各级组织的教研活动，取得显著教研成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CN或ISSN刊号）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

（2）学术论文（含教学设计、教育叙事、教学案例等）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市级二等奖1篇以上或区级一等奖以上2篇。

（3）主持（课题组长或核心成员）区级课题研究，并已结题；或参加市级课题研究，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4）参与编写（不少于5千字）教育教学方面的学术专著（含经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学用书或地方课程教材）。

**（二）区学科带头人条件**

**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教师职务和县（市）区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先进工作者。**

1.教育教学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在本区相应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受到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或区级以上党委、政府综合表彰；

（2）教学基本功过硬，曾荣获市级及以上课堂教学评比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3）担任过省以上骨干教师培训授课教师者。

（4）所教学生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高中学科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获市级二等奖1人（三等奖2人）以上。

（5）艺术、体育教师所辅导学生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汇演、会展或体育比赛中，获市级一等奖1人以上。

2.教研科研

有较强的教科研意识，能积极参与各级组织的教研活动，取得显著教研成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有CN或ISSN刊号）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

（2）学术论文（含教学设计、教育叙事、教学案例等）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奖2篇以上（其中一等奖1篇以上）。

（3）主持（课题组长或核心成员）市级课题研究，并已结题；或参加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4）主编或参与编写（不少于1万字）教育教学方面的学术专著（含经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学用书或地方课程教材）。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有《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行为者；

2、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者；

3、受到处分且未满处分期者；

4、现已不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或不满工作量，或出勤不正常者。